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4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被　　告　幸恩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

條、第11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幸恩冷凍空調有限公司（下稱幸恩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解散登記在案，因被告幸恩公司未提出有何向法院聲請清算之證明，原法定代理人吳易峯即為幸恩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故原告以被告吳易峯為被告幸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係屬合法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幸恩公司前於111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吳易峯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原利息計付方式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，倘未依約履行致生約定加速到期之情事，按約改依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息3.5%機動計算遲延利息；並於延遲清償借款本金及繳付利息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或約定應清償日起(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起）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並按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條之約定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幸恩公司自112年4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催告後被告仍未履約，尚積欠本金472,13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幸恩公司既為借款人，應就全部借款負清償責任，另被告吳易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、原告牌告利率查詢表、授信約定書暨約定條款、保證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(一般借戶專用)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催告函及放款戶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